

**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增加认缴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**  
**（有限合伙）出资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本次对外投资概述**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、2019 年 8 月 15 日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认缴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增加对上海茁昀的认缴出资额，由 50,000 万元增加至 60,000 万元，占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49.96%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认缴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7）和《关于增加认缴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。

**二、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**

2019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与深圳联航控股有限公司、上海玖楹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重新签署了《合伙协议》，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《合伙协议》主要内容：**

全体合伙方依据合伙企业法，通过协商自愿出资达成协议如下：

**1、企业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**

企业名称：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企业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郑一村7号7幢D区129室

## 2、合伙的目的和合伙的经营范围

合伙目的：为了提高经济效益，扩大经营规模。

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咨询，商务咨询，财务咨询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## 3、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

普通合伙人：上海玖楸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888号15幢一层D区1157室

有限合伙人：深圳联航控股有限公司，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大冲商务中心27楼

有限合伙人：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501号迪尚大厦

##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、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

合伙人	出资方式	认缴出资数额（万元）	出资时间
上海玖楸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货币	100	2039.3.31
深圳联航控股有限公司	货币	60000	2039.3.31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25000	2019.4.29
		18000	2019.5.15
		7000	2019.6.3
		10000	2039.3.31

出资总数：人民币120100万元

合伙期限：20年

## 5、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法

全体合伙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，分担亏损。企业发生资不抵债，普通合伙方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以其全部财产对企业负无限责任。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。

## 6、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

全体合伙人一致推荐上海玖楸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委派代表：施小燕）为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## 7、入伙和退伙

新的合伙人入伙须经全体合伙方一致书面同意方可入伙。全体合伙方任何一方觉得继续合伙毫无意义，可以书面表示退伙，如全体合伙方同意该合伙人退伙，该合伙人的份额受让给全体合伙方的其中一方，受让者需在 30 天之内支付退伙方出资额，否则视为退伙失败。

## 企业的解散与清算

因为所设立的企业是基于合伙人的能力、健康和信誉，全体合伙方一致同意因其中一方的行为、负债、信誉出现恶化时，为保证合伙企业财产的安全，任一合伙人有权提出解散合伙企业。

提出解散的一方需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合伙人。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讨论解散事宜，如有全体合伙方任一合伙人反对解散，则该反对者需购买提出解散这一合伙人的份额，如该反对者拒绝购买，视为同意解散，全体合伙方需作出决议同意解散。

企业解散和合伙人转让出资都按所有者权益和出资额的比例计算。所有者权益的全额以会计报表为基础，各方协商。如协商未成，以会计事务所的所有者权益单项委托审计为准，审计费用由企业承担。

## 9、违约责任

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或严重违反协议规定而造成企业无法正常经营，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协议，发生争议，协商不成，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# **(二) 新《营业执照》基本信息：**

- 1、名称：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8MA1JN1GA8B
- 3、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4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上海玖楸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委派代表：施小燕）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9 年 04 月 19 日
- 6、合伙期限：2019 年 04 月 19 日至 2039 年 04 月 18 日
- 7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郑一村 7 号 7 幢 D 区 129 室
- 8、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咨询，商务咨询，财务咨询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

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特此公告。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0日